

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

技能认定〔2024〕08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“河道修防工”职业技能等级（三级）第1期培训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水利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“河道修防工”职业技能等级（三级）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技能认定〔2024〕07号）安排，本次河道修防工（三级）报名工作已结束。鉴于参与培训的人员较多，为保证培训效果，本次培训将分批次进行。现将第1期学员培训及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经审慎考量与合理规划，现将第1期培训时间调整为：

（一）线上学习辅导

10月15日~10月20日，学员采用自学+线上答疑方式开展学习，同时完成理论测试训练。

（二）线下集中培训

报到时间：2024年10月21日 14:00~18:00

线下培训时间：2024年10月22日~10月26日

技能认定时间：2024年10月27日

报到地点：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培训中心一楼大厅

地 址：河南省开封市东京大道 1 号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

培训地点：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3 号实训楼（具体见培训计划安排表）

二、收费标准及交费方式

收费标准：河道修防工职业技能等级（三级）认定费 300 元/人次，培训费 960 元/人次，培训认定费总计 1260 元/人次；住宿费 180 元/天。

交费方式：培训及认定费以转账形式交费（学员进微信群后按群通知交费方式交费），住宿费现场报到时交费（以实际住宿天数收取）。

三、需带材料（复印件需本人签字）

（一）必带材料

- 1.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一份；
- 2.个人承诺书一份，需本人手签字；
- 3.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，要求正反面复印；
- 4.工作年限证明一份。

（二）根据申报条件需带材料

1.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等级为申报条件的，需提供原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2.以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为申报条件的，需提供原取得的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3.以学历证明为申报条件的，需提供学历证明（毕业证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一份。

以上材料原件现场审核后退回本人，复印件留档。

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

2024年10月14日